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74號

原告 李正夫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被告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被告 吉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宗益
被告 吳碧慧
許嘉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所謂因不動產界線之訴訟，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，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不動產經界之訴，即定不動產界線或設置界標之訴，其原告請求確定至一定界線之土地屬於自己所有者，為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，不得謂為不動產經界之訴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177號、27年上字第145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如原告以其相鄰之土地所有人為被告，聲明請求確認某部分土地為原告所有，已涉及土地面積之爭執，縱亦涉及兩造土地之界線，實質上並亦具有確定經界之功能，但此非確定經界之訴。是在確定經界訴訟對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，僅在請求判定界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其標的價額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150萬元，加十分之一徵收裁判費。如涉及土地面積之爭執，即應調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究為若干，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亦即以兩造有爭執之土地面

積價額為準，徵收裁判費。又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確認界址，係屬涉及土地面積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調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究為若干，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亦即以兩造有爭執之土地面積價額為準，徵收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新北市政府於106年間將原告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重測後面積短少119.62平方公尺，故其爭執之土地面積為119.62平方公尺，並確認其經界，有民事起訴暨聲請告知訴訟狀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43,602元（系爭土地起訴時即109年公告現值22,100元/平方公尺×119.62平方公尺=2,643,602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235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第一審裁判費21,691元外，尚應補繳5,5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方 鴻 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陳 紀 元